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49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MPE31J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马角路27号一层A
区



我局于2025年9月28日对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综合池东北角的雨水井插入一条软管，该软管通过管道连接到你公司的应急池（该应急池主要用于贮存MBR池出水检测超标的废水）。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生产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巴氏槽出水口中间放置一块木板，刚好堵止生产废水的排放，而在规范化排放口前段有积水，通过查看你公司的废水

自动监控设备,2025年9月28日20点30左右流量计的数据为2.925m³/h,而当时规范化排放口没有废水排放。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你公司综合池东北角雨水井和应急池进行采样监测,2025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收到监测报告,发现你公司综合池东北角雨水井和应急池的重金属浓度相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2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检查图片、检查视频;

2、2025年9月28日询问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 峰《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询问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员工汪 呆《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2025年10月28日询问黄 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汪 保《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陈 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3日询问黄 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6日询问黄 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汪 保《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广东瀚洋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蒙: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纂

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如，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



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

联系电话：王先生 88822262